



### (上接B81版)

(2)进一步明确上述各类转让资产的交易方式及进展,不动产是否办理过户登记,相关协议是否重新签署,并说明相关资产转让是否存在实际障碍;  
上述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设备,交割方式分别为:  
1、房屋建筑物:涉及成都项目和广州项目。  
其中,成都项目将采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方式,尚未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州项目所涉资产因融资事项,已于2020年1月质押予第三方,现公司已偿还完毕相关款项,正在办理该笔质押的解除手续,未办理不动产过户登记。

2、设备类:  
设备类资产主要通过清点后移交控制权的方式交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转让所涉及的设备类资产,除成都项目将采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方式,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余资产双方已清点完毕并移交控制权。  
已经交割予锦泉投资的设备类资产,锦泉投资已经抵押予平盛国际。由于公司拟终止《资产转让协议书》,因此上述已经交割完毕的设备类资产,锦泉投资应退还给公司,同时锦泉投资需要取得平盛国际的同意。

3、相关协议签署: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宽带合同,因签约主体变更的手续较为繁琐,尚未进行合同换签;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采购类合同已完成部分合同换签。  
但由于公司拟终止《资产转让协议书》,因此上述已经变更签约主体的协议,锦泉投资应将签约主体变更为公司。  
4、劳动合同变更:  
各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双方已完成部分劳动合同的变更。  
但由于公司拟终止《资产转让协议书》,锦泉投资应将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主体转回公司。

5、其他:  
公司投资参与的焰石锦博士(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7%股权,已于2020年6月15日质押予平盛国际。待《资产转让协议书》正式终止后,平盛国际应解除上述股权质押,但具体的解除质押时间及安排,尚未最终确定。  
除上述外,公司及其关联方,与锦泉投资无其他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3)进一步明确公司是否有权单独就上述资产的转让(处置)作出决定,是否需要取得其他资产权利方可。  
已经交割予锦泉投资的标的资产,锦泉投资已经抵押给平盛国际。待《资产转让协议书》正式终止后,平盛国际将解除标的资产上设置的现有动产抵押,锦泉投资向公司退回已经交割的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不涉及未决诉讼。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1-002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 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资产交易等 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

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资产交易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12752号,简称“工作函”),公司对《工作函》高度重视,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所涉及的事项逐条落实,现就工作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前期向函函主要关注长城宽带等4家子公司股权出质事项和数据中心资产转让事项。其中,关于数据中心资产转让事项,我部要求公司全面核查数据和资产的真实,以及相关资产处置或确认的合规性和准确性等,你公司应尽快完成核实确认工作,核前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尽早回复我部函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回复:  
(一)关于资产交易实质  
前期公司已将标的资产转让给锦泉元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泉投资”),对方已获得可商用的高标准数据中心机房资产。同时,《资产转让协议书》已明确了资产转让后的所有权归属,虽受运营期间相关资产使用权及管理权归属于公司,但根据委托运营协议的条款约定及相关安排,自资产转让交易对方后,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及报酬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的实质为资产转让,不存在变相融资。  
现由于锦泉投资的股权被冻结,造成其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拟终止《资产转让协议书》,锦泉投资应向公司退回已经交割的标的资产,公司向平盛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盛国际”)退还已收到的相关交易价款。  
综上,本次资产转让具备转让实质,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自始至终不存在变相融资的情形。

(二)关于资产处置收益确认的合规性和准确性  
公司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已分别确认上述标的资产转让产生部分资产处置收益,理由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  
(1)平盛国际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2.5亿美元;  
(2)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书》中与资产控制权转移的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已向对方发出书面的《资产所有权转让通知》,对方对资产进行清点盘点,清查后,向公司发出《资产交割确认书》。据此,公司在与锦泉投资办理完资产交割前,资产所有权转移给对方,即对方已接受该资产,并已拥有该资产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在与锦泉投资办理完合同约定的资产、人员及相关资料的交割时,实物资产由锦泉投资管理,即该资产实物已转移给锦泉投资,对方已实际拥有该资产。  
所有权与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已全部由锦泉投资享有或承担,即对方已取得该资产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据此,在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公司确认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已转移,公司据此确认当期资产处置收益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关于前期信息披露  
通过对前期关于数据中心标的资产转让事项的信息披露,主要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受托运营数据中心业务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2、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资产转让及受托运营数据中心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就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及《数据中心业务委托运营协议》所涉及和相关部门进行了披露;  
3、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8),定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资产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受托运营数据中心业务的议案》等议案;  
4、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受托运营数据中心业务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5、2020年4月29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事项的问询函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29号),并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资产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  
6、2020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资产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3),同日披露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鹏博士资产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之回复》和评估机构出具的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Cineworld Group Plc的公告**  
(2)公司看好休闲及可选择性消费领域的发展前景,随着全球疫情的爆发及蔓延,该领域的优质公司处于历史相对低位,具备较好的财务投资机会。  
标的公司作为全球第二大电影连锁院线,英国唯一一家从事电影业务的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遍布英国、美国等多个国家,受全球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在不同国家或地区主动关闭或应政府要求关闭了全部或部分门店,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造成较大影响,尽管目前各国政府正在采取不同的措施进行疫情防控,国际社会公众陆续接种疫苗,但如疫情依然得不到有效控制,且标的公司不能持续获得融资,将进一步增加其经营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②股价波动对前期影响的风险。公司将结合疫情变化,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价走势,机动调整持仓比例或择机进行全部处置,如标的公司股价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当前持有标的资产期间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影响将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Golden Acumen Holdings Limited,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持有Cineworld Group Plc(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CINE)169,226,986股股票(下称“标的资产”),约占CINE总股本的12.33%,为标的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截止公告日,累计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75,183.16万元,约占公司2019年度归母净利润的10%。  
2、对外投资目的  
(1)近年来随着全球疫情的升级,休闲及可选择性消费领域快速崛起,国内、外休闲及可选择性消费占各国GDP比重逐年上升,已经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新驱动力。

## 关于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 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1年1月14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为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博时央企结构调整ETF”,场内简称“央调ETF”,扩位证券简称“央调ETF”,基金代码:512960;基金申赎代码:512961)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和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华泰证券	95597	http://www.htsc.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详情。  
二、截至2021年1月14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如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1)、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8)参与了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上述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元/股。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南网能源于2021年1月12日发布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配售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46	15464.4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046	15464.4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基金新增华创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 券商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1年1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为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基金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创新驱动ETF	央创ETF	央创ETF	51390
2	博时中证红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红ETF	博时红利	中证红利ETF	51580
3	博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深300ETF	沪深300	沪深300ETF	51510
4	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转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转债投资ETF	可转债	可转债ETF	51560
5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结构调整ETF	央调ETF	央调ETF	51296
6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红利ETF	博时红利	中证红利ETF	51180
7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50ETF	上证50	上证50ETF	51070
8	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科创板50ETF	科创板50	科创板ETF	51040
9	上证科创板10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科创板100ETF	科创板100	科创板ETF	5102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资产交易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12752号,简称“工作函”),公司对《工作函》高度重视,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所涉及的事项逐条落实,现就工作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资产交易实质  
前期公司已将标的资产转让给锦泉元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泉投资”),对方已获得可商用的高标准数据中心机房资产。同时,《资产转让协议书》已明确了资产转让后的所有权归属,虽受运营期间相关资产使用权及管理权归属于公司,但根据委托运营协议的条款约定及相关安排,自资产转让交易对方后,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及报酬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的实质为资产转让,不存在变相融资。  
现由于锦泉投资的股权被冻结,造成其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拟终止《资产转让协议书》,锦泉投资应向公司退回已经交割的标的资产,公司向平盛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盛国际”)退还已收到的相关交易价款。  
综上,本次资产转让具备转让实质,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自始至终不存在变相融资的情形。

(二)关于资产处置收益确认的合规性和准确性  
公司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已分别确认上述标的资产转让产生部分资产处置收益,理由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  
(1)平盛国际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2.5亿美元;  
(2)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书》中与资产控制权转移的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已向对方发出书面的《资产所有权转让通知》,对方对资产进行清点盘点,清查后,向公司发出《资产交割确认书》。据此,公司在与锦泉投资办理完资产交割前,资产所有权转移给对方,即对方已接受该资产,并已拥有该资产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在与锦泉投资办理完合同约定的资产、人员及相关资料的交割时,实物资产由锦泉投资管理,即该资产实物已转移给锦泉投资,对方已实际拥有该资产。  
所有权与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已全部由锦泉投资享有或承担,即对方已取得该资产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据此,在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公司确认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已转移,公司据此确认当期资产处置收益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关于前期信息披露  
通过对前期关于数据中心标的资产转让事项的信息披露,主要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受托运营数据中心业务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2、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资产转让及受托运营数据中心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就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及《数据中心业务委托运营协议》所涉及和相关部门进行了披露;  
3、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8),定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资产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受托运营数据中心业务的议案》等议案;  
4、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受托运营数据中心业务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5、2020年4月29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事项的问询函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29号),并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资产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  
6、2020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资产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3),同日披露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鹏博士资产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之回复》和评估机构出具的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Cineworld Group Plc的公告**  
(2)公司看好休闲及可选择性消费领域的发展前景,随着全球疫情的爆发及蔓延,该领域的优质公司处于历史相对低位,具备较好的财务投资机会。  
标的公司作为全球第二大电影连锁院线,英国唯一一家从事电影业务的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遍布英国、美国等多个国家,受全球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在不同国家或地区主动关闭或应政府要求关闭了全部或部分门店,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造成较大影响,尽管目前各国政府正在采取不同的措施进行疫情防控,国际社会公众陆续接种疫苗,但如疫情依然得不到有效控制,且标的公司不能持续获得融资,将进一步增加其经营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②股价波动对前期影响的风险。公司将结合疫情变化,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价走势,机动调整持仓比例或择机进行全部处置,如标的公司股价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当前持有标的资产期间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影响将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Golden Acumen Holdings Limited,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持有Cineworld Group Plc(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CINE)169,226,986股股票(下称“标的资产”),约占CINE总股本的12.33%,为标的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截止公告日,累计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75,183.16万元,约占公司2019年度归母净利润的10%。  
2、对外投资目的  
(1)近年来随着全球疫情的升级,休闲及可选择性消费领域快速崛起,国内、外休闲及可选择性消费占各国GDP比重逐年上升,已经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新驱动力。

二、截至2021年1月14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如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 博时优势企业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优势企业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博时优势企业
场内简称	博时优势
基金代码	1605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优势企业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博时优势企业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  
基础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  
基础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2,860,612.2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1,043,306.14

2、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4810元人民币  
3、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和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华泰证券	95597	http://www.htsc.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详情。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 博时优势企业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优势企业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博时优势企业
场内简称	博时优势
基金代码	1605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优势企业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博时优势企业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  
基础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  
基础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2,860,612.2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1,043,306.14

2、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4810元人民币  
3、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和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华泰证券	95597	http://www.htsc.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详情。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五、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六、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七、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资产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之回复》;  
7、2020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12429号),其中对数据中心标的资产转让事项列示了相关问题;  
8、2020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6);2020年8月29日,审计机构出具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鹏博士资产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之回复》;  
9、2020年9月4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12509号),其中涉及数据中心标的资产转让事项的相关问询;公司于2020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子公司股权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9);2020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0);  
10、2020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资产交易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就上述9月4日的《问询函》及12月23日的《工作函》,因本次数据中心标的资产转让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能及时回复,但在核实完完相关信息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一定加强信息管理制度,对监管工作保持高度重视,提高对监管工作的答复效率,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二、根据公告,公司在2020年三季度就本次数据中心转让事项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约13.41亿元,同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4200万元,该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重大,你公司应结合我部向函函所涉事项审慎判断资产处置收益等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保证定期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确认此项资产处置收益约3.13亿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因素后,此项资产处置的净利润约2.67亿元,已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确认此项资产处置收益约13.41亿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因素后,此项资产处置的净利润约11.32亿元。  
现因此次数据中心标的资产转让事项即将终止,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度确认此项资产处置收益,因此公司已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将在2020年度调整冲回,预计2020年度公司将减少本期净利润约11.32亿元。

上述标的资产出售事项的重大变化系交易对方发生了前期未预料到的重大不利变化,该事项系目前新发生的,但鉴于上述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已于2020年9月30日前转移至锦泉投资,因此公司认为该事项不影响上述标的资产的转让实质,无需调整前期财务报表,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而在发生的当时对相关处理进行调整。  
会计处理意见:  
现由于锦泉投资的股权被冻结,现公司与各方拟终止《资产转让协议书》,并已于2020年12月30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意向书》。据此,公司需对前期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进行调整。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二条“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  
由于拟终止转让资产转让事项发生在公司三季度财报报出日(2020年10月31日)之后,且属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后新发生的事项,因此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相关事项发生时调整当期财务报表,而对半年报、三季度财务报告表示进行调整的做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属于资产转让,不属于变相融资。

三、请你公司结合对交易进展、交易对方资金来源、交易各方之间未披露的交易安排和约定,公司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交易对方的付款能力和付款进度、相关税务处理等的核查情况,审慎判断对交易推进、款项回收、财务数据披露、债务偿还、诉讼等相关各项风险,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一)交易进展、交易对方的付款能力和付款进度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

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受托运营数据中心业务的议案》等,决定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平盛国际。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鹏博士关于资产转让及受托运营数据中心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2020年5月,平盛国际向公司支付2.5亿美元(折合约17.35亿人民币),约占资产转让总款金额75.43%。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资产转让协议书》项下的标的资产,除成都中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权转让外,其他标的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均已交割予锦泉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标的资产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已经交割完毕的资产,占标的资产的97.25%。  
之后由于锦泉投资的股权被冻结,造成其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拟终止《资产转让协议书》,并已于2020年12月30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意向书》。现公司正在与锦泉投资、平盛国际积极协商确定后续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已交割资产的退还时间及方式,已经支付款项的退还时间及期限,是否需要支付违约金等。  
(二)交易对方资金来源、交易各方之间未披露的交易安排和约定  
平盛国际已向公司支付的2.5亿美元,资金来源为其控股股东德也纳保险集团提供的资金支持。

锦泉投资为平盛国际在中国境内的合作资产管理机构。在《资产转让协议书》签署后,公司将标的资产交割予锦泉投资,同时平盛国际向公司支付款项。公司与锦泉投资、平盛国际为资产转让关系,锦泉投资与平盛国际之间为债权债务关系;待《资产转让协议书》终止后,锦泉投资应向公司退还已经交割完毕的标的资产,同时,公司应向平盛国际退还已经收到的款项,相关款项均属于公司的债务,公司与平盛国际之间为债权债务关系。  
已经交割予锦泉投资的标的资产,锦泉投资已经抵押给平盛国际,标的资产不涉及未决诉讼。锦泉投资将标的资产退还给公司,需要取得平盛国际的许可。  
同时,公司投资参与的焰石锦博士(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7%股权,已于2020年6月15日质押予平盛国际。待《资产转让协议书》正式终止后,平盛国际应解除上述股权质押,但具体的解除质押时间及安排,尚未最终确定。

除上述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与锦泉投资无其他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三)公司需承担的各项义务  
公司前将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必要的运营维护人员,与资产相关的协议等。  
公司应将《资产转让协议书》项下的固定资产,交割予锦泉投资;将与资产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协议,水电气费等签约主体变更为锦泉投资;将必要的运维人员的劳动合同主体变更为锦泉投资。  
(四)交易推进、款项回收、财务数据披露  
各方拟终止《资产转让协议书》,公司、平盛国际及锦泉投资将在2021年1月30日前签署有关终止全部交易文件的正式协议。终止后,平盛国际将解除标的资产上设置的现有动产抵押,锦泉投资向公司退回已经交割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退回后,公司向拟将标的资产抵押予平盛国际,待公司向再次出售标的资产或通过其他渠道融资后,公司向平盛国际退还已收到的交易价款。

公司已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确认此项资产处置收益约3.13亿元,计提企业所得税约0.46亿元;已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确认此项资产处置收益约13.41亿元,计提企业所得税约2亿元,所得税尚未缴纳。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公司将调整冲回该笔资产处置收益,同时调整冲回已经计提的所得税。最终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鉴于目前上述各方尚未签署,针对款项的具体退还时间及安排,期限、违约金(如有)等,各方尚未达成一致,请各方达成一致,公司存在在约定期限内无法清偿的义务,需要筹集大额资金,公司存在一定的还款压力及风险。若公司无法按时向平盛国际退还相关款项,可能导致公司需要支付违约金,从而增加公司的营业外支出。  
公司将对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2020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其在不同国家或地区陆续主动关闭或应政府要求关闭了全部或部分门店,以及计提商誉减值所致。根据其对外信息披露,为应对疫情带来的影响,标的公司主动关闭英国、美国等部分国家或地区门店,大幅削减了各项费用开支,同时通过多种渠道获得了新增的外部融资,有效应对了当前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该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提示  
(一)受疫情影响带来的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全球第二大电影连锁院线,其主营业务遍布英国、美国等多个国家,受全球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在不同国家或地区主动关闭或应政府要求关闭了全部或部分门店,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尽管目前各国政府正在采取不同的措施进行疫情防控,国际社会公众陆续接种疫苗,但如疫情依然得不到有效控制,且标的公司不能持续获得融资,将进一步增加其经营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价波动对利润影响的风险  
(三)结合疫情变化、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价走势,机动调整持仓比例或择机进行全部处置。如标的公司股价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当前持有标的资产期间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影响将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后续的经营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1.标的公司名称:Cineworld Group Plc  
2.标的公司性质:上市公司  
3.标的公司注册地:英国  
4.标的公司总股本:1,372,797,489股  
5.标的公司主要股东:Global City Holdings B.V.持有标的公司275,720,505股,占其总股本的20.1%,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与该第一大股东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标的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标的公司成立于1995年,该标公司于2007年5月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其电影院门店业务分布在美国、爱尔兰、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保加利亚、罗马尼亚、以色列和美国,截止公告日,标的公司市值约为人民币82亿元。  
7.标的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名称/财务指标	2019年度(审计)		2020年上半年(未审计)	
	报表金额(万英镑)	折算数(万人民币)	报表金额(万英镑)	折算数(万人民币)
营业收入	436,970	2,821,078	17,240	499,925
归母净利润	18,000	136,402	-158,250	-1,021,642
EBITDA	588,000	3,820,262	8,300	56,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	129,370</			